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鍾秉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n09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0113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25510857_112011314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經考試院112年3月2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國家考試及（合）格證書數位化後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，每張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，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，惟及（合）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，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500元後發給。
- 三、旨揭收費標準，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，以及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（審議合格）之及（合）格人員開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麗山高中 1120417



NIAA1126003486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